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29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墨红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墨红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2020年10月28日提出的审批《墨红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墨红镇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富源县墨红镇玉麦村委会小对门村旁，地理坐标：东经104.149152°，北纬25.363339°。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采用A²/O+MBR工艺，规模为：一期600m³/d；二期400m³/d。污水厂土建部分按照一期和二期一次性实施；一体化设备按照一期实施，一期先实施2组300m³/d，二期增加2组200m³/d

设备，其它建构物主要包括格栅池、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设备（A²/O+MBR工艺）等，同时厂区配套附属工程、工艺及电气安装等；污水收集工程：一期新建3400m DN600 HDPE 双壁波纹管；污水检查井（Φ700）78座、污水污泥井（Φ700）109座。二期新建600m 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800m DN400 HDPE 双壁波纹管，1600m DN600 HDPE 双壁波纹管；污水检查井（Φ700）68座、污水污泥井（Φ700）86座，污水管网收集工程按一期和二期一次性建设。项目总投资1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915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墨红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废水收集在1个2m³的沉砂池中，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晴天洒水降尘，不外排；设置长度约为12800m截排水沟方便地表径流进入沉砂池，收集的地表径流用于工作场地洒水降尘；项目管网施工需采取三分一回填（分段施工、分层开挖、分段回填），靠墨红小河一侧布置2.5m高施工围挡；施工期开挖开挖的表土应放置于表土堆场，表土堆场设置在污水处理厂场地处，表土堆场应当先挡后堆，周围设置截排水沟和临时围挡，同时用篷布进行覆盖，

管道沿线堆放的土石方应在周围设置截排水沟，同时用篷布进行覆盖，管道下放完毕，平整恢复原样后再开始下段的施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保措施。生活废水设置 1 个容积不小于 1m^3 的化粪池处理后与进厂污水一并进入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定期检修设备，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用管道排出独木水库二级保护区外或进入人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设置 1 个 300m^3 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化粪池、调节池、 $\text{A}^2/\text{O}+\text{MBR}$ 一体化设备、事故池、储泥池等涉及污水及污泥处理区域做好防渗，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将格栅、化粪池、调节池、污泥池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脱水间封闭处理，确保恶臭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栅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污泥经浓缩压滤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要求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经处理后含水率需小于60%后专用密闭运输车运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带盖式的垃圾桶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泵、鼓风机、空压机等大噪声设备安置点采用减振地基并添加减振垫，并将大噪声设备安设在设备间内，不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和维修，避免产生非正常的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初步核定为COD_{Cr}18.22t/a，氨氮0.73t/a，经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墨红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通知》(曲富环发〔2020〕79号)同意。

五、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七、《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0年11月4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